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葉華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根據本公司之2020年年度報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物業發展。

自獲委任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僅被提供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有限的財務信息。根據清盤人所得資料顯示，本集團繼續維持最低限度營運。

清盤人現正繼續採取措施以明確及審視本集團最近的事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清盤人已接觸不同潛在投資者以探討重組本集團事務的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該些潛在投資者達成承諾及正式協議。

鑒於成功重組本集團仍屬不確定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招標程序以出售本公司的某些資產以實現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最大化，其詳情如下：

#### (一) 出售商標及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and Ahead、平安證券及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條款書，內容有關平安證券擬向買方轉讓該等資產之所有法定及／或實益所有權及／或權益，總代價為7,410,000港元。

該等資產將包括(i)於知識產權署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為第36類項下「平安」或「PING AN」之三(3)項商標註冊及三(3)項商標申請（統稱「該等商標」）；及(ii)構成該等商標或其中任何一項之任何標記、名稱、標誌、裝置及／或域名之所有相關商譽及／或與其混淆相似之該等商標之任何衍生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產生之「PING ON」（就產生有關商譽而言）（「商譽」）。

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尋求其批准建議出售該等商標及商譽。百慕達最高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建議出售該等商標及商譽。

#### (二)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Grand Ahead及張先生就Grand Ahead以代價6,006,321.64港元出售平安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張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及(ii)本公司、昇堡有限公司（「昇堡」）及張先生就昇堡以代價300,000港元出售豐收保險經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張先生訂立另一出售協議。

於完成各建議出售事項後，平安證券及豐收保險經紀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尋求其批准建議出售平安證券及豐收保險經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建議出售平安證券及豐收保險經紀。

就以上所提及之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由於以上所提及之各出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故有關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上所提及之出售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 (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徐祥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